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卓意屏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分機6360  
電子信箱：cho411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231401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請本局協助轉知「101學年度第2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」研習訊息及核發研習時數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2年4月3日全教總高字第1020000093號函。
- 二、依教育部99年3月4日臺中（三）字第0990034106B號函暨教育部98年12月3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討會暨98年度第2次總召會議」決議：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，辦理教師進修研習活動均請依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」登錄教師研習活動及採計教師研習時數，以統一各縣市教師研習時數標準之認定；另教育部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依前揭規定認定研習時數，以維護教師權益。
- 三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核發，請逕洽高雄師範大學人員詢問。
- 四、另研習訊息轉知部分，由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與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資訊同步聯結公布之。



五、有關與會人員核假事宜，由各校本於權責核定。

正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